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办发〔2016〕15号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公务员
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保障公务员合理医疗消费需求，保证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0〕113号)精神，经市政府七届六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进一步完善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医疗补助的对象

市本级下列单位的在编职工和退休人员：党群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联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已进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并确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编职工和退休人员参照本办法实行医疗补助。

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单位和人员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核确定。

二、医疗补助的经费来源

各类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编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列入当年预算安排。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编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经费由所在单位缴纳，缴费基数为本单位享受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之和加退休人员养老金之和，缴费比例为 3%。缴费比例随医疗费用增长而相应调整。

暂未进行分类改革的事业单位按原资金渠道实施医疗补助。

三、医疗补助经费的管理

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和管理，专款专用。

四、职责分工

市医保局负责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经办工作，要严格

执行有关规定，制定公务员医疗补助经办业务流程，健全完善支出管理、经费支出预决算等制度；市人社局要加强对经办机构的考核和监督管理；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医疗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医疗补助经费的用途和补助标准

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按下列用途和补助标准执行。

（一）门诊个人账户补助

对符合享受本办法医疗补助人员(以下简称“享受人员”)的门诊个人账户补助实行按年补助。每年补助时，以享受人员上年 12 月 31 日前实足年龄的对应标准补助，其标准为：29 岁及以下 1000 元；30 岁—49 岁 1200 元；50 岁及以上 1600 元。门诊个人账户补助标准视财政承受能力适时调整。

享受人员的门诊个人账户补助由市医保局在每年 3 月底前一次性记入本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二）门诊特殊疾病补助

享受人员如患有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认定的门诊特殊疾病，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费用，按下列标准补助。

甲类门诊特殊疾病：按本通知住院费用补助办法报销；

乙、丙类门诊特殊疾病：在按特殊疾病报销办法报销后，当年个人负担（含按病种比例负担和超限额负担）超过 1000 元的部分，由医疗补助经费报销 80%；

丁类门诊特殊疾病：在按特殊疾病报销办法报销后，其剩

余部分再按本通知住院费用补助办法报销;

患有其他需要长期治疗、费用较大的疾病，由本人向市医保局申请，经市医保局初审后，报市人社局审定确认，可按相应门诊特殊疾病补助办法报销。

（三）住院费用补助

享受人员住院或治疗甲、丁类门诊特殊疾病时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费用（含起付金额），在按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其剩余部分在职人员由医疗补助经费报销 85%，退休人员由医疗补助经费报销 90%。

（四）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享受人员由市医保局统一组织参加城镇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所需费用由医疗补助经费列支。

（五）工伤费用补助

享受人员在按规定参加我市工伤保险之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经单位申报，市人社局核实后，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在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其剩余部分由医疗补助经费报销。

（六）厅级干部医疗补助

1. 门诊医疗补助

厅级干部和省委、市委明确享受同等医疗待遇的人员，在协议医院或协议药店就医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

医疗费，超过当年个人账户计入额（含本通知门诊补助部分）的部分，按95%报销。

2. 住院医疗补助

厅级干部和省委、市委明确享受同等医疗待遇的人员，因病住院时可住特需病房单人间。每天200元及以内的特需病房费与本次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按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其剩余部分再按95%报销。

（七）县处级干部医疗补助

县处级干部和市委明确享受同等医疗待遇的人员，因病住院时可住特需病房双人间。每天100元及以内的特需病房费与本次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按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其剩余部分再按90%报销。

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中取得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并被聘用为相应职务且年满50周岁的人员（含聘用后退休人员），比照县处级干部享受医疗补助待遇。

六、老红军、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按德办发〔2002〕65号、德组通〔2007〕66号、德组通〔2007〕68号文件执行，六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人民警察）医疗待遇按德市民〔2008〕10号文件执行。

七、德阳经开区机关事业单位和实行垂直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央属和省属事业单位、市本级其他事业单位，其在编职

工和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在市医保局的，可参照本通知规定，由单位向市医保局申报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所需经费由单位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缴费办法缴纳。

八、本通知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市本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德办发〔2009〕28 号）同时废止。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德阳军分区。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印发